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針對收購
中國國際能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之賣方
而提出之法律程序中止

謹此提述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公佈(「該等公佈」)，分別為(a)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兩井項目之若干前任主任及總管(「項目前任控制人」)被起訴非法經營罪，當中涉及其於取得石油合約期間行為不當之指控(「非法經營罪」)，以及本公司及怡龍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針對被告人(包括賣方、賣方保證人及鉅晶)展開訴訟，就(其中包括)收購協議被撤銷及本公司獲得賠償取得開曼法院的命令；(b)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向開曼法院取得禁制令，以禁制被告人出售、轉讓、買賣584,8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受限制股份」)或減損有關股份價值或行使投票權、禁制被告人轉換涉及785,200,000股相關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受限制債券」)，並針對本公司承諾在取得開曼法院許可前或直至原告人有關訴訟之傳訊令狀終止前為止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惟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發行者除外)(「本公司的承諾」)；及(c)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禁制令，直至原告人有關訴訟之傳訊令狀終止或開曼法院另行頒佈命令為止，以及本公司與鉅晶訂立延期償付及承諾契據(其中包括)以使受限制債券之自動轉換日期押後，直至延長禁制令對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債券施加之限制獲開曼法院撤銷當日起計三個月以內之日期。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近期本公司獲項目前任控制人及其法律代表告知，項目前任控制人非法經營罪的指控不成立。有鑒於此，向本公司法律顧問諮詢法律意見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與被告人和解，本公司會向開曼法院申請中止訴訟，據此，禁制令及本公司的承諾將被解除，因此被告人不再於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債券方面受到限制。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偉璋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美艷女士、陳偉璋先生、金玉萍女士及藍永強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凱恩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馮南山先生。